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460079/index.html>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9 年 93 號
(關於取消報關單收、付匯證明聯和海關核銷聯的公告)**

為深化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，完善貨物貿易外匯服務和管理，進一步減少紙質單證流轉，優化營商環境，海關總署、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，全面取消報關單收、付匯證明聯和辦理加工貿易核銷的海關核銷聯。企業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付和加工貿易核銷業務，按規定須提交紙質報關單的，可通過中國電子口岸自行以普通 A4 紙打印報關單並加蓋企業公章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，《海關總署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取消打印報關單收、付匯證明聯的公告》（海關總署、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號）同時廢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外匯局
2019 年 5 月 27 日